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冠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 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掌握的其他資訊，集團預期將錄得歸屬於股東的合併淨虧損(未包括其他全面收益及支出)約港幣20,000,000元至23,000,000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港幣50,000,000元(未包括其他全面收益及支出)的應佔股東溢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股東綜合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i)因地緣政治的原因導致所有數據中心相關的重要系統及芯片貨源短缺，致使整個智慧城市行業的發展嚴重滯後。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及營運業績錄得顯著減少；(ii)香港政府近期已表明上網電價的資助計劃很可能不會在2033年到期後再延續。故此，一般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者都會見而卻步。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收入及營運業績錄得顯著減少；以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從出售位於東莞的一家酒店的處置中所錄得的一次性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儘管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止六個月錄得應佔股東虧損，然而董事會重申本集團於2024年8月，本集團成功生產了《創之榮水能製氣機》並取得中國的權威審查機構對其技術的正式認證，為本集團運用自行研發的冷核聚變氫氧混合氣體製氣技術(已命名為創之榮水能製氣機)(「氫氧混合氣體製氣系統」)的首次試產鋪路。該氫氧混合氣體製氣系統可作為發熱及發電的替代燃料。首套氫氧混合氣體製氣系統已交付一位廣州客戶，該客戶通過試用氫

氧混合氣體製氣系統，於2024年9月開始生產氫氧混合氣體，使該企業實現了以節能減排為核心的生產模式。此外，本公司已收到一位客戶就購買使用本公司之氫氧混合氣體所產生的蒸氣而預付的款項。

根據國際認可檢測機構對氫氧混合氣體製氣系統進行的檢測見證，證明(i)氫氧混合氣體製氣系統的氣體流量的生成水準穩定且高效；及(ii)以顯著低的成本實現。我們的科學家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iii)氫氧混合氣體製氣系統能夠將水轉換為高熱值氣體；及(iv)在氣體產生和燃燒的整個過程中達到零排放。為人類脫離依賴化石燃料邁出了關鍵一步。

因此，管理層認為綠色能源業務將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就盈利警告而言，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公司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及公司目前掌握的資訊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覆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並可能須作出修改及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的詳述，該公告預計將於2025年2月底或之前刊發。

建議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國樑

香港，2025年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